

成人高等教育教材

审计实务

(会计专业用书)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组编

9.0-43

高等教育出版社

F229.0-43 643
J32

成人高等教育教材

审 计 实 务

(会计专业用书)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组编

主 编 贾丛民

副主编 汤克才

编 者 贾丛民 汤克才 李 莉 沈 翼
杨 浩 李艳新 刘殿成



A0929646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京)112 号

内容简介

本书是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组织编写的成人高等院校会计专业系列教材之一。

本书主要阐述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基本理论和实务操作,全书共十章,第一章至第四章阐述审计的基本理论,侧重于审计的概念、审计准则和审计依据,以及审计工作底稿、内部控制制度等;第五章至第十章侧重于审计实务操作,主要包括各项资产的审计、负债及流动负债的审计、所有者权益的审计、收入与费用审计、利润审计等,以及审计报告的有关概念及编制方法。

本书可作为成人高等院校、高等职业学校教学用书,也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类、管理类学科各专业教学用书,还可供在职人员培训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实务/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组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7
ISBN 7-04-007641-1

I. 审… II. 北… III. 审计-成人教育:高等教育-教材 IV. F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9525 号

审计实务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组编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 话 010-64054588

传 真 010-6401404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版 次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10.5

印 次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40 000

定 价 13.7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为了加强北京市成人高等学校课程教材建设,依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京教成办(1998)002号文件公布的《北京市成人高等学校会计专业(专科)教学计划》的要求,组织北京市部分成人高等学校的教授及第一线教师,统一研制、编写了该专业基础课(6门)、专业课(7门)共13门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材。

北京市成人高等学校会计专业(大专)的专业基础课、专业课13门的教学大纲的研制单位,教材的主编、副主编人选都是经过北京市成人高等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审查确定的。每一门课程的教学大纲都是由资深专家、教授审定的。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组织编写的成人高等学校会计专业(专科)13门课程教材适用于各类成人高校会计(大专)专业教学。

北京市成人教育教材建设领导小组

1999年7月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审计的概念

一、什么是审计

如果你是或将来是一家公司的经理，在年度终了时，你可能需要请一家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为你查账，然后由他出具一份报告，提交给你的董事会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如果你是或将来是一位政府部门的负责人，在你离任的时候，可能会有国家审计署或审计厅（局）的同志来检查验证你的工作业绩，评判你的工作责任。如果你仅仅是一名普普通通的老百姓，当你想开个小饭馆或找几个朋友合伙开个小买卖，你也需要请一名注册会计师为你出具注册资金确已到位的报告书，然后你才能到工商管理机关去办理登记开业的执照。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日益发展和完善，各种专业化的社会中介服务会越来越普遍，除了上述提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涉及到的审计活动，就连个人申报纳税、家庭财产抵押与会计服务等家庭理财与投资，都会越来越多地借助社会中介审计机构来帮你完成。

在现代社会经济环境中，审计几乎无处不在。

那么到底什么是审计，为什么要审计，由谁来做审计，特别是审计什么，怎样审计？等等，这一系列的问题，就是本书要一一予以说明的。鉴于本书的主要读者并非只是要一般性地了解审计常识，而是要系统、完整、理论化地吸收审计专业知识，掌握审计的基本理论和工作规范以及业务技能，必须从本质上系统地把握研究对象。

可以概括地说，审计是由专门的机构或人员接受委托或根据授权，对行政、事业、企业法人及自然人的会计报表和其他资料及其所反映的经济活动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从审计主体来看，审计执行人可能是政府审计机关的国家公务员，也可能是在事务所工作的注册会计师，也有可能就是本单位的内部审计人员。从审计客体来看，上至国家财政预决算，下到普通老百姓的家庭理财都可能成为审计工作的对象。从审计方法和手段上看，可能需要设计一整套复杂的工作计划和程序，安排几十个人并运用计算机网络，工作几个月才能完成；也可能只由两个人，带上工作底稿纸，去干上一两天就可以了。

无论怎样，审计至少有两个显著的特征：独立性和权威性。

二、独立性

独立性是审计监督的本质特征。保持审计的独立性是保证审计工作顺利开展的基本条件。

审计的初始意义就是查账，由所有权人委托会计人员以外的懂会计的第三者检查会计账目和会计报表。审计理论中“三种审计关系人理论”就是据此而产生的。第一关系人，即审计主体（审计机构或审计人员）。他们根据审计委托者的委托而履行审计职责。第二关系人，即审计客体（被审计单位）。他们对审计委托者承担的受托经济责任，须经审计主体审查后才能确定或解除。第三关系人，即审计委托者，被审计单位对其承担一定的受托经济责任，他们（第二与第三关系人）之间存在着一定的权责关系。审计关系必须由审计者、被审计者和委托审计者三方面构成。审计的精髓就在于受托经济责任关系的产生和发展。审计主体只有独立于被审计者和委托者，才能真正使自己处于客观公正的地位，摆正位置是做好工作的基本前提。

独立性不仅表明审计应独立于委托方和被审计单位，它也意味着审计是不与其他管理活动结合进行的专职的行为。这是使审计监督区别于其他经济监督的重要标志。经济监督包括的内容很多，如财政监督、税务监督、金融监督、物价监督、海关监督等等。但是，这些监督都是结合各自的具体专业活动和行政管理活动而进行的，其监督职能是从其具体管理职能中派生出来的附带职能，是为其具体业务活动服务的。只有审计监督才是独立的，由专职机构或专职人员进行的经济监督。

审计独立主要体现在机构、人员、业务、经济和精神等方面。机构独立是指审计组织单独设置，与被审计单位没有行政或经济上的隶属控制关系。人员独立是指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应当不存在经济利害关系，不参与被审计者的经营管理活动。业务独立是指审计者依法独立开展审计工作，作出审计判断，提出审计报告，其他行政机关、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经济独立是指审计机构的经济来源有合法的保障。民间审计机构应由注册会计师自行出资承办，不应受控于其他单位或个人；政府审计机关所必须的经费，按照审计法的规定单独列入财政预算，以保证审计机关有足够的经费独立开展工作。精神独立是指审计人员自己必须充分认识到自己的职责与义务，正确对待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事项，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决不能以个人的好恶代替法律的规定来处理工作中的问题。

三、权威性

审计组织的权威性是审计监督正常发挥作用的重要保证。审计的权威性首先来源于它的独立性。“民不信不立”，超然独立才能够客观公正，客观公正就能取信于人，取信于人就是最重要的权威。有法可依，依法行事，是审计权威的牢固基石。各国为了保障审计的权威性，分别通过《审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公司法》、《商法》、《证券交易法》、《破产法》等一系列重要经济法规，赋予审计在整个市场经济中经济监督、经济评价和经济鉴证等重要职能。审计，特别是民间审计，历来就有着悠久且十分严格的行业准入及行业禁入制度，一方面，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统一规定的严格考试，以保证从业人员入门时就应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受到严重刑事行政处分而失去执业资格者，将永远不能重获执业资格。另一方面，执业注册会计师必须严格遵守审计准则、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认真执行审计业务程序，同时接受职业继续教育，以不断提高自己的职业水准。再一方面，也是最重要的一方面，注册会计师以自己的出资甚至个人的全部财产独立承担着审计风险，一旦失足或诉讼失败，不但会被取消执业资格即被逐至圈外，而且可能承担连带无限经济责任。这就使得注册会计师常有临渊之感，不得不谨慎从事，小心为之。这些都从各个方面有效地保证了注册会计师所从事的审计工

作所应具有的真实性与科学性。由此也保证了审计人员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具有极高的社会公信力和权威性，并使经济利益不同的各个方面乐于接受。

第二节 审计的起源与发展

为了进一步加深对审计本质的认识，有必要对审计发展的渊源作一大致的探求。

一、民间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民间审计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注册会计师审计或社会审计。从历史上看，民间审计的产生晚于政府审计。

我国早在西周初期就形成了政府审计的萌芽。在根据周王朝的官制系统加工整理的王朝设官分职的专著《周礼》中，就有这样的记载，凡是国家的开支，都要受到司会的检查和监督。年终岁尾的计财报告先由宰夫命令百官整理上报，宰夫就地审核，发现违法乱纪者，可以直接上报，据以相应的处罚。^{*} 司会和宰夫，就是我国历史记载的最早的独立于计财部门之外的专司财政、财务以及吏治监督的官职，成为公认的政府审计产生的重要标志。

在西方，早在奴隶制度下的古罗马、古埃及和古希腊时代，已有官厅审计机构。审计人员以“听证”方式，对掌管国家财务和赋税的官吏进行审查和考核，成为具有审计性质的经济监督工作。

民间审计发端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兴起的十六世纪末期。当时地中海沿岸国家的商品贸易（特别是航海贸易）十分活跃。航海贸易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虽然收入不菲，但风险也很高，新发现的捷报和满载而归，发财暴富的喜讯，刺激着疯狂的冒险家和开拓者以及利欲熏心的商人，他们纷纷扑向茫茫的海上征程。然而，更多的却是葬身鱼腹，有去无回。于是，人们渐渐接收了合伙筹资的方式，而且出资人往往也不再操舵亲征。所有者（合伙人）之间权益的转移变更，收益的分配计算，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权利责任关系、监督控制与自主经营的管理关系，都需要请一位既有较好的专业知识，又与各位合伙人特别是经营者没有利益关系的人，也就是说能站在较为客观的立场上观察和处理问题的中介者算明白账，说公道话。开始，只是由一些社会声望好，又能写会算的会计人兼做这一工作。后来，事情越来越多，干的人也越来越多，越来越专，规矩随之也就总结出来了。一种新的职业——民间审计职业就这样伴随着商业的繁荣、经济的发展和分工的细化而慢慢地萌发了。

意大利是现代簿记的发祥地，也是第一个执业会计师协会的诞生地。最早的专业团体是1581年创立的威尼斯会计师协会。新会员的申请者首先要从市长那里取得具备基本资格的证书，然后，要在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实习6年，取得该所的能力证书后，才能参加由45名主考人（其中包括30名会计师）组成的考试委员会对他的面试。考试合格后，他才可以从事与公众事物和法律有关的会计业务。可见，注册会计师的创始人们从一开始就意识到建立严格的专职行业准入制度的重要性。

创立和拓展现代意义的民间审计事业，当属英国的执业会计师们。英国的民间审计是伴随

* “凡上之用，必考于司会”。“宰夫岁终，则令群吏正岁会。而考其治，治以不实举者，以告而诛之。”

着产业革命的浪潮和股份制企业制度的勃兴而发展起来的。从 18 世纪 30 年代到 19 世纪 40 年代、经过 100 多年的艰难历程,英国基本完成了产业革命的过程。由于企业和生产规模的扩大,筹组合伙制企业已远远不能满足资金需要,也难以真正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于是,股份制企业应运而生。初期的股份制企业并不规范,公司内部常常缺乏得力的管理与控制,公司外部也缺少有力的监督与有效的法制环境,致使经营不善,造假舞弊者比比皆是;经营失败破产与利用倒闭逃债者龙蛇混杂。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财务控制、会计监督都需要加强,而这些方面恰是专业会计师的长项;一旦破产清算,外部会计师又是必不可少的专业中介人。难怪英国会计史学家罗宾逊说,英国的民间审计是“通过破产诞生,由疏漏和舞弊哺育,与清算共同成长,最后通过审计而确立”。

1720 年南海“泡沫”公司东窗事发,震撼了英伦三岛。南海公司在英国第一次股票大投机中,通过散布谣言,空许诺言,哄抬本公司股票市价,诈取了大量资金。股市狂潮退去,公司无法支付到期的分期认缴的股款,股民损失了数百万英镑。教师兼会计师查尔斯·斯内尔受聘于议会,对南海公司的会计记录进行审查,并以会计师的名义发表了审计报告。由此,他成为英国乃至世界第一位对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也是最早对公司舞弊案进行调查的会计师。

在法律上真正确认注册会计师的地位是在又过了 100 多年。1831 年的破产法中第一次写明,大法官挑选的破产公司的法定管财人中,必须有会计师。为了切实保护广大股票持有者和债权人的利益,到了 1844 年,英国议会通过了《股份公司法》。《股份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必须设监事,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活动。此后,又规定监事可以用公司的费用聘请执业会计师协助办理查账业务。这一规定无疑极大地推动了民间审计的发展。1853 年终于在苏格兰诞生了英国的第一家执业会计师的专业团体——爱丁堡会计师协会。随后,英国有数家会计师协会相继成立,民间审计队伍迅速扩大。此时的英国民间审计均以查错揭弊为目的,对公司全部的会计记录做逐笔审查核对。这就是被后人所称的“详细审计”,由于它源于英国,所以也叫英国式的审计。

此一阶段的英国民间审计模式的主要特点在于:由任意审计转为法定审计;审计目的是查错防弊;审计方法是详细审计;审计报告的使用者主要是企业股东等等。英国民间审计模式对当时的欧、美和日本等国产生了重要影响,被广泛借鉴。

自 20 世纪初,美国的民间审计得到了迅猛的发展,并走向了成熟。由于全球经济中心由欧洲转向美国,民间审计发展的中心也由英国转向美国。1917 年,美国的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成为世界最大的注册会计师行业团体,并举行了首次全美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

随着资本市场的发育成熟,证券交易的业务量和规模都有了较大的发展。绝大多数股东完全脱离了经营管理,出于自身利益,他们非常关心企业的经营成果,以便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公司的股票。那些潜在的投资者同样关心着公司的兴衰成败,以便决定买不买或买那家的股票。金融家也在盯着企业的会计报表,以便作出继续贷款或收回债务的决定。政府要了解的经济景气、分析财政形势,并制定合理的税收和产业政策等宏观决策,这些都离不开真实的微观数据这一基本源泉。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只能通过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来反映。如果反映失实,必然给公司股东、债权人和政府部门提供错误的信息,进而给他们以致整个社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社会需求是任何一个行业发展的最大推动力。1933 年美国颁布的证券法规定,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企业的会计报表，都必须由独立的会计师进行审计，向社会公布审计报告。

这一时期美国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已有长足的进步。主要体现在，审计对象由账目扩大到资产负债表，进而又扩大到损益表和其他相关财务资料；审计目的已由单纯的查错揭弊，发展到对企业会计报表的审查鉴证，判断其信用状况和盈利能力；审计方法从详细审计转向抽样审计，进而扩大到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审计报告的使用人除企业股东外，更包括了债权人、证券交易机构、税务、金融机构以及潜在的投资者；开始研究制定审计准则，审计工作向标准化、规范化大步迈进；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广泛推进，注册会计师的专业素质普遍提高。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经济全球化趋势加快，跨国公司得到空前的发展，国家间资本的相互渗透，带动和促进了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国际化。一大批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建立起来。注册会计师们不再是亦步亦趋地跟着他们的大客户东奔西走，而是往往先于投资人去研究市场、开发市场。90年代末，通过不断地兼并，已形成了普华、毕马威、安永、安达信、德勤、永道等五大国际会计公司。与此同时，注册会计师业务扩大到包括税务代理、可行性研究、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等等；审计技术方法从制度基础审计发展到风险基础审计；计算机技术被广泛采用；审计理论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现在，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已有百万之众。注册会计师已成为同律师、医生并列的令世人瞩目和羡慕的职业。

二、中国民间审计的沿革

中国的近代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大大地落后于西方，作为市场经济衍生物的民间审计在中国崭露头角已是20世纪初叶。辛亥革命之后，一批爱国会计学者鉴于外国注册会计师包揽我国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情况，为维护民族利益与尊严，积极倡导创建民族会计师事业。1918年9月，北洋政府制定颁布了《会计师暂行章程》，并批准著名会计学家谢霖先生为中国第一位注册会计师。不久，谢霖先生创办的中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正则会计师事务所”获准成立。1930年国民政府颁布了《会计师条例》，确立了注册会计师的法律地位。在此前后，上海、天津、广州等大中城市建立了一批会计师事务所，包括潘序伦先生创办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1933年成立了“全国会计师协会”。到1947年，全国已拥有2619名注册会计师。然而，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作用难以真正发挥。

新中国成立之初，不法资本家囤积居奇、投机倒把、偷税漏税，当时负责财经工作的陈云同志大胆聘用注册会计师，对工商企业依法查账。他们的工作对保证国家税收，打击不法资本家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后来，由于推行苏联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中国的民间审计事业不幸中断了近30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使中国迈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代，也为注册会计师事业的恢复创造了条件。为了在对外开放的条件下，维护外商和中方投资者双方的权益，财政部于1980年颁布了《关于成立会计顾问处的暂行规定》。1981年1月1日，在上海成立了恢复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后的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991年，恢复全国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1993年10月，国家主席签发命令，颁布新中国第一部注册会计师的专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此时，会计事务所已有700多家，注册会计师发展到10733人。此后修订颁布的重要经济法规，如《证券法》、《公司法》等均在相应的条款中明确规定了注册

会计师的法定业务范围及相关责任。

1995年6月,为了加强对民间审计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根据国务院的决定,经财政部和审计署共同组织,于1992年成立的中国注册审计师协会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联合,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6000余名注册审计师更名为注册会计师,统一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

可以肯定,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中国注册会计师事业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1999年初,全国执业注册会计师已达5.6万余人,会计事务所和审计事务所6000余家。

通过对中外民间审计产生与发展历史的简单回顾,我们可以归纳几方面的问题:

(一) 民间审计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

其产生的直接原因是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企业所有者需要一个来自企业外部的持独立、客观立场的第三者,对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做出判断,并发表独立的审计意见。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受托经济责任关系与审计的联系。为了使市场了解企业,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职责不仅要对企业主负责,而且要向全社会负责,它具有社会鉴证监督的性质。

(二) 民间审计的本质要求其独立于政府和企业或经济组织

有经济活动就要有监督工作,而审计监督区别于其他监督形式的核心就是独立性。民间审计的产生虽晚于政府审计,但其对独立性的要求却绝不亚于后者。正因为如此,民间审计得以跨国发展,进而成为一种世界性职业,民间审计实际已成为现代审计的主流。

(三) 民间审计是由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实施的审计

作为一种专门的、独立的职业,它的从业人员不能像政府审计人员那样,依靠国家的俸禄,也不能像内部审计人员,领取公司或单位的薪金,而只能实行有偿服务。有偿是条件,服务是目标。服务对象表面上是某一具体客户,实质上是整个社会。

三、民间审计与其他审计的关系

广义的审计包括政府审计、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民间审计与其他两种审计形式存在着联系与区别。

(一) 民间审计与政府审计的关系

在本书之首,我们已谈到了源远流长的政府审计。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大多实行立法、行政、司法相互独立,议会为国家的最高立法机关,并对政府行使包括财政监督在内的监督权。为此,大多数国家的议会下设审计机关,专门对政府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各级政府机构和官员在受托管理属于人民的公共资金和资源的同时,理应受到严格的经济责任制度的约束。为保证审计监督的独立性,通过法律规定:审计机关最高首长的任命、审计机关的经费来源、审计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审计结果的上报与公布均不受政府的行政控制与干预。除立法系统的政府审计模式外,还有一些国家根据自己的政治、经济体制,设置与之相适应的政府审计模式。无论哪种模式,都应保证政府审计机关拥有独立性和权威性,客观、公正地行使审计监督权。

就审计主体与被审计单位的关系而言,无论民间审计或政府审计,都是基于被审计单位外部的机构和人员所做的审计。因此,相对于审计客体,民间审计和政府审计均为外部审计。另

一方面,民间审计与政府审计同样基于受托责任关系而产生。再一方面,两者都具有一定的独立性。但两者也存在许多区别:

1. 在审计对象上,政府审计的对象主要是各级政府财政收支情况和公共资金收支、运用情况。民间审计的对象则包括所有营利与非营利单位。

2. 在审计监督的强制性上,政府审计具有较大的强制性。政府审计机关是唯一的,法律规定的必审单位或项目要无条件地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注册会计师审计虽也依法开展,但民间审计在一定意义上属于竞争性行业,事务所虽有资质、规模之分,但各层次事务所的数量均不在少数,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和市场的情况选择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也只有在接受委托后才能开展工作。

中国政府审计的强制性还表现在,审计机关有行政处理权,可以依法强制执行审计决定。民间审计则根据审计结论发表审计意见,以确定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的可信程度。

3. 在审计独立性方面,我国的政府审计机关隶属于政府,在独立性上体现为单项独立,即仅独立于被审计单位。而民间审计表现为双向独立,既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又独立于审计委托人。

4. 在审计性质上,政府审计无论隶属于议会(立法监督)或政府(行政监督),都是国家机构的组成部分,其办公经费和员工薪金都已由纳税人承担了,因此,他们所做的审计工作只能是无偿的。民间审计机构和人员的不隶属于国家,其生存和发展只能采取有偿审计的方式,依靠自己的信誉和效率发展自己的事业。

(二) 民间审计与内部审计的关系

前文所述民间审计或政府审计,都属于外部审计。那么各部门、各单位内部设置的审计部门进行的审计,就称之为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产生于本世纪初,当时大型国际垄断企业已经形成,这些产业规模庞大,分支机构众多,经营地点分散,并通过投资、兼并、收购,不断地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主管人员已不可能亲自整理和收集经营管理所需要的信息,而必须依靠中层管理人员来反映和提供有关情况和信息。这就需要在企业内部设置专门的机构来审查、评价和验证各部门、各单位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这种专司监督检查的部门就是内部审计机构。1941年在美国成立了第一家内部审计协会。现在,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在世界各地拥有150多个会员组织,会员54 000多人。

内部审计和民间审计都是现代审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两者都是对被审计单位的经济事项、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在日常工作中,注册会计师往往需要借助内部审计的工作,内部审计也经常需要注册会计师的协助。但两者也存在着较大的区别:

1. 在审计的独立性上,内部审计受本部门、本单位直接领导,仅仅强调与其他职能部门的相对独立,与双向独立的民间审计差异很大。

2. 在审计方式上,内部审计根据所在部门或单位经营管理的需要和领导的安排,制订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因而,就本部门和单位而言,其工作更有针对性,更具灵活性。民间审计则是依法受托实施审计。只要法有所言,不论被审单位善恶与否,必须依法行事。当然,民间审计活动只能限定在法定及委托范围之内。

3. 在审计职责和作用上,内部审计的结果只对本部门、本单位负责,是单位领导作出决

策、改进工作的重要参谋，而对外鉴证作用极小。民间审计要向全社会负责，对外出具的审计报告具有合法鉴证作用。

总之，在审计监督体系中，民间审计、政府审计、内部审计三方面，既相互联系，又各自独立，在不同的领域各司其职，各有自己的发展前途。它们各有特点，相互不可替代，也不存在从属或主导关系。就我国情况来看，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民间审计将在整个审计体系中占据日益重要的地位。本书除特别指明外，主要针对民间审计阐述其的特点、要求、内容与方法。

第三节 审计的目标与对象

一、审计的目标

审计目标是指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人们通过审计实践活动所要达到的最终目的和要求，它是审计工作的指南。前文我们曾经谈到，在详细审计时期，审计目标主要是查错揭弊；到资产负债表审计即普遍采用抽样审计时，审计目标不但要确认审计对象的表达有无重大错弊（是否合法），而且要确认其表达是否公允、一贯，并进一步向建设性方面发展。从分析的角度看，审计目标包括审计总体目标和审计具体目标两个层次。

（一）审计总体目标

根据我国独立审计准则，注册会计师审计目标就是对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的合法性、公允性及会计处理方法的一贯性发表意见。审计的总目标是对会计报表发表意见，注册会计师收集证据的唯一目的，就是使自己能够对会计报表的合法性、公允性和一贯性表示意见，并提出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1. 合法性。合法性是指注册会计师应审查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分编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财务会计法规的规定，揭露被审计单位在其财务收支和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失缺，保护各类会计报表使用者的经济利益。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根本要求，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具体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不能代替、减轻或者免除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及其他管理责任。

合理划分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十分重要的，两者的责任不可以相互替代或免除。就合法性而言，虽然不可能要求注册会计师揭露会计报表中的全部错弊和不法行为，但他有责任揭示报表中的重大错弊和不法行为。为达到这项目标，注册会计师在工作中不能放松或忽略任何必要的审计程序，任何潦草塞责、投机取巧都孕育着极大的审计风险。

2. 公允性。公允性是指注册会计师应审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问题方面是否公平恰当地反映了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金变动情况。就公允性而言，注册会计师要保持应有的职业关注，运用正确的审计判断，通过审查被审计单位的报表、账簿、凭证及一切相关的资料的记录和计算来确认其完整性和存在性。

3. 一贯性。一贯性是指注册会计师应审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处理方法、报表项目的分类

反映、前后各期是否一致。同样的一项经济业务，会计处理方法不同，对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的列示会产生很大的差异。例如，不同的存货计价方法，不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不同的坏账处理方法，对核算主体的会计表达会产生不同的结果。如果被审计单位在较短的时期内，频繁更换会计政策，又没有合理的解释，注册会计师应予以足够的重视，并给予必要的揭示。

（二）审计具体目标

在实际审计业务中，上述审计目标是有具体要求的。下面结合资产审计的内容，简要介绍审计具体目标包括的几个主要方面：

1. 存在性。审查确认被审计单位列入资产负债表或反映在有关账户中的资产是否确实存在，有无虚列资产的情况。
2. 完整性。审查确认被审计单位的资产是否均已列入有关账户之内，有无漏报。
3. 所有权。审计人员应查明被审计单位资产负债表中所反映的资产是否归属于本企业。
4. 计算与计价的准确性。审查确认有关计算过程及计价方法的使用是否正确，如固定资产的折旧计算、存货期末余额的计价方法是否正确且前后各期一致。
5. 记录的合法性。审查确认资产的购入、售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制度规定，揭露利用采购与销售业务贪污、舞弊等违法行为。
6. 分类和账务处理的准确性。审查企业是否将全部资产按制度规定，分门别类地正确记入相关账户，并根据制度要求，将有关账户余额正确地加以汇总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规定项下（如存货）。

同样的资产项下，具体审计目标依不同的资产项目（如货币资金与存货与固定资产）会有一些的差异，但要点基本如此。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也是如此。在审计实践中掌握具体审计目标，对注册会计师理解审计程序、减少审计风险、提高业务水准，高效率地完成审计约定是非常重要的。

二、审计的对象

审计的对象就是审计监督的客体，即包括了审计监督的内容与范围。理解审计对象，首先应明确与审计对象与审计范围、审计内容的关系。所谓审计的范围，是指审计监督客体的外延，是审计对象的组成部分，具体说就是被审计单位；所谓审计的内容，是指构成审计对象的内涵，即财务收支及其经营管理活动。因此，审计对象可以概括为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营管理活动。

（一）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相关的经营管理活动

无论审计主体是谁，都要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为审计对象，对其是否合法、公允、前后一贯进行审查和评价，以便对其是否认真地履行了所承担的经济责任进行监督和确认。就某一具体审计项目而言，并非被审计单位的全部财务收支和经营管理活动都是注册会计师的监督检查的工作对象，依不同的具体审计项目有不同的审计工作要求，从而对审计的范围有所限定。审计范围越宽泛，审计内容越复杂，相对审计成本就越高，审计人员所承担的执业风险也就越大。根据具体的审计项目，把握审计范围和审计内容，是注册会计师工作的要点之一。

（二）有关的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

审计对象的进一步具体化就是记载和反映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的会计凭证、帐簿、报表等会计资料以及有关计划、预算、经济合同等其他资料；另外，还包括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目标、财务预算、决策方案、技术资料等其他资料；随着计算机系统的普及，计算机的磁带、磁盘、磁鼓等会计信息的载体也是审计的具体对象。

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是审计对象的本质所在，而反映经济活动信息的载体，即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则是审计对象的外在表象。

第四节 审计的职能与作用

一、审计的职能

审计的职能主要表现在经济监督、经济评价和经济鉴证三个方面。下面逐一予以介绍。

（一）经济监督

从审计的发展历程和审计的本质特征都能明显地看出，审计活动无不表现为经济监督的活动，履行着经济监督的职能。民间审计产生于受托经济责任关系，注册会计师也是代理审计委托者（或者是股东，或者是债权人甚至是政府部门），通过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的合法性、公允性和一贯性的审查来实施经济监督。实际上，政府审计、内部审计莫不如此。因为审计活动无非就是依照法规或标准评价和衡量被审计者，明辨是非，揭示伪装，追究对受托经济责任的不良履行。市场经济的发展不断地证明，经济发展越发活跃，经营规模越发庞大，越是需要加强审计监督。审计的根本职能在于经济监督，这一点，在古代是这样，在现代经济社会中更是如此，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是这样，在不断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中国也不例外。

（二）经济评价

审计监督的过程往往就包含在某种经济评价的过程中，监督的结果可能就是作出进一步评价的依据。注册会计师通过履行审计约定，出具审计报告，也是对被审计者的一种客观评价。科学的评价必须建立在情况真实的基础之上。审计监督是经济评价的前提，审计的评价职能不可能脱离审计的特点；注册会计师不可能脱离审核检查、脱离审计工作专有的规范和作业程序对被审计者妄加评价。

当然，审计评价职能的实现，不能等同于审计监督过程的完成，评价活动本身具有一定的特殊要求和手段。特别是在评价中经常使用的指标对比的方法，数量分析的方法等等。由此，才能评定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在一定时期内，经营成果的好坏，经济效益的高低，以及经营策略、经济政策的成败。例如，对企业经营者进行的经济责任审计，不但要发现问题，而且要肯定成绩，要分清是非，评价功过。这样才能让被评价者信服，使委托方满意。经济效益审计也是体现审计评价职能的最明显的例子。审计评价职能只有在审计活动发展到比较高级的阶段，才能更加充分地表现出来。

（三）经济鉴证

鉴证是指鉴定和证明。审计的经济鉴证性是指通过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等经济资料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和有关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性、公允性的审核检查，确定其可信赖的程度，并

作出书面证明,以取得审计委托人或其他有关方面的信赖。审计者对受托经济责任监督的结论性文件是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也可以说就是明确或解脱经济责任的鉴证性文书,注册会计师对自己依法其所出具的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这里所说的鉴证不应混同于公证。公证是国家公证机关根据申请,对法律行为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事实,证明其真实性与合法性的非诉讼活动。公证实际上是国家司法活动的组成部分。审计活动具有经济鉴证的职能,是通过审计主体所处的独立地位,采用标准、严格的工作程序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以及相应的法律约定所获得的社会信赖性。审计的经济鉴证功能同经济评价功能一样,与审计监督职能是相辅相成的。随着现代审计的发展,审计的经济鉴证职能会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

审计的职能是审计本质的体现,但审计职能的实现程度会依审计人员的素质、国家的法制程度、社会对审计的重视程度以及市场经济发展的程度变化而有所不同。

二、审计的作用

审计的作用是履行审计职能,实现审计目标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效果。主要表现为制约性和建设性。审计的作用因国家审计、民间审计或内部审计在监督控制经济活动中的职责不尽相同,它们各自所起到的作用也有所差异。这里,主要讨论民间审计的作用。

(一) 制约性作用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保证市场参与者进入公正、平等、合法的竞争环境,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是政府和社会各方利害关系人共同关心的问题。注册会计师作为独立于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以外的中介人,通过其独立、公正地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会计资料,对弄虚作假、贪污舞弊等不良经济行为起着极大的制约作用;注册会计师所出具的公允鉴证,提高了财务信息的可靠性,从而使整个社会经济活动能够建立在真实、可靠的财务信息基础之上,保证市场经济健康面有序地运行。对负面影响的制约,就是对正面形象的保护。

(二) 促进性作用

提高对被审计单位的监督、检查、评价,肯定其积极合理的内容,指出其疏漏及不足,纠正其不良经济行为,可以促进其改善和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管理素质和经营水平,不断挖掘经营潜力,最终达到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在审计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是供政府决策不可缺少的可靠的信息。例如,认真地综合分析某一类型的审计报告(如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或中外合资企业的审计报告)所揭示的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可以促进政府提高决策水平,减少决策失误。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审计? 审计有哪些显著的特征?
2. 试述民间审计与其他审计的关系。
3. 审计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有哪些?
4. 审计的对象包括哪些内容?

第二章

审计准则和审计依据

第一节 审计准则

任何职业都有自己的技术和道德标准，以引导其从业人员履行职责和处理与之发生联系的各种团体的关系。20 世纪 30~40 年代，许多国家的会计职业团体、政府审计机构开始着手研究制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20 世纪 40 年代以后，审计准则进一步完善。

一、审计准则的性质和作用

（一）审计准则的性质

审计准则又称审计标准。它是对审计主体——审计机构、审计人员的资格条件、业务素质及其工作质量的要求，是由专业机构制定，以制度化条款形式公之于众，用于规范审计主体职业行为、判断审计工作质量的权威性专业标准。

审计准则为高质量的审计工作提供保证。它通过审计人员执行审计程序体现出来。总括地说，审计准则包括两项基本内容：一要求审计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并保持独立、客观、公正、严谨的职业态度；二规定审计工作的程序、方法、内容，并要求获取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这就为审计结论的客观、公正提供了依据，为高质量的审计工作提供了保证。

审计准则不同于审计程序。它是实施审计工作的指南，它规定客户和社会公众期望审计工作起码应达到的质量要求。审计程序是实施审计工作的步骤，它因每项审计业务所特有的条件，如客户经济活动规模、所属行业等方面的差异而异。而审计标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对各种审计业务保持相对的稳定性。

审计准则不能代替审计人员的专业判断。审计准则规定了审计工作的方法、内容和一般程序，用其规范职业行为，可使审计人员解脱职业责任。但审计准则不可能包括审计业务中各种各样复杂的情况，审计人员不可能只按审计准则机械行事，而不需专业判断。按审计准则执行审计业务并不能使审计人员推脱职业判断的责任。

与审计主体序列相对应，审计准则包括政府审计准则、内部审计准则和民间审计准则。本节着重论述民间审计准则。

（二）审计准则的作用

从审计主体看，审计准则的作用有：

1. 审计准则既然是对审计职业行为、审计人员职业道德的要求，审计人员按照准则进行

工作,就可以保证审计工作质量。

2. 审计准则是审计主体职业行为的专业标准,它提出了审计工作应达到的质量要求。这就为评价审计主体工作质量提供了依据,同时也利于保证审计主体的正当权益。

3. 审计准则是审计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对审计实践的总结,取决于审计职业的发展水平。它源于实践,又服务于实践,指导审计工作。一方面,审计准则的制定、实施、完善过程就是审计工作不断完善的过程,所以审计准则的实施能够有力推动审计事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为适应国际间经济交流的发展,不同国家的审计准则也在不断地协调,以消除国家间审计标准和实务上的差异,审计准则的协调过程,也就是审计经验的交流过程。

从社会公众角度看,审计准则为高质量的审计工作提供保证,审计主体以准则规范职业行为,可使审计工作赢得社会公众信任,有利于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审计事业的发展。

二、《国际审计准则》

为适应经济关系的国际化,消除各国审计标准和实务的差异,协调各国审计组织处理国际间审计问题,使审计报告和被审计鉴证的会计报表能取得有关国际组织和有关国家社会公众的信任,一些国际性组织开始着手研究制定国际审计准则。目前已取得的主要成果有:适用于社会审计的《国际审计准则》和适用于政府审计的《利马宣言——审计规则准则》。

《国际审计准则》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下设的国际审计实务委员会制定并颁布,自1980年1月至今已先后颁布了第1~28号国际审计准则文件。这28项文件,可分为一般准则、外勤准则和报告准则三个部分。

1. 一般准则。它是审计人员资格条件和执业行为的准则,主要包括:

(1) 对审计人员应具备的技术条件和能力的规定,即审计人员要具有专门技术和能力。这种技术和能力是通过普通教育、正式课程考试而获得的技术知识,以及在正确指导下取得的实际经验的综合而得到的;审计人员要不断了解事物的发展,包括有关国际和国内对会计和审计事项发布的文件,以及有关法规和法定的要求;审计人员应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去执行审计业务和编制审计报告。

(2) 对审计人员“独立性”身份条件的规定,即审计人员应当保持不偏不倚的态度,并且不存在和不出现任何可能有的利害关系,这种利害关系,不论其实际影响如何,都会被认为与正直和客观相违背。

(3) 对审计人员职业道德的规定,即审计人员在其进行的职业工作中,应当正直、诚实;对在工作过程中所得到的资料应当注意保密,如未经特别授权或除非法律或职业责任要求公开者外,不得将任何这类资料泄露给第三者。

2. 外勤准则。它是审计人员在执行审计业务时应遵守的准则。对这部分内容的陈述和解释占国际审计准则的相当大的比例。它主要包括对下述各项在操作上的规范:审计约定书、审计计划、对会计制度和有关的内部控制的研究和评价、审计工作的质量控制、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检查舞弊和错误、审计与财务报表一同公布的其他资料、电子数据处理环境下的审计、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检查与相关连者进行的经济业务、审计抽样、对期后事项的审计、确定被审单位继续营业的可能性、确定重要性水平和评价审计风险、对备抵项目和预提项目的审计、对前景财务资料的检查等。